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决策的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